



## 財務匯報局對香港會計師公會執行指明職能的評估報告

2021年12月16日

---

## 關於財務匯報局

財務匯報局（財匯局）是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於2006年12月1日設立的獨立機構，獲賦予法定職能，透過註冊、認可、查察、調查及紀律處分規管上市實體核數師。

財匯局致力維持香港上市實體財務匯報質素，從而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及提高投資者對企業匯報的信心。

掌握最新資訊，請瀏覽：<https://www.frc.org.hk> 或追蹤我們的 LinkedIn

### 聯繫我們

電郵：[general@frc.org.hk](mailto:general@frc.org.hk)

電話：(852) 2810 6321

## 行政總裁的話

本人欣喜與大家分享財務匯報局(財匯局)第二次評估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履行按《財務匯報局條例》屬於我們監督範圍的法定職能(指明職能)之報告。

指明職能包括：

- (a) **註冊**—本地上市實體(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
- (b) **設定標準**—就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專業道德、及核數及核證執業準則設定標準；以及
- (c) **設定持續專業發展要求**—為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設定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要求。



這些職能是監管上市實體核數師整體系統的關鍵要素。

我們採取實質性的方法來評估指明職能的履行情況。我們有責任就指明職能的執行提出建議，並在符合公眾利益的前提下發出書面指示。

本年度，我們評估了公會就履行指明職能的政策及程序，以及公會執行該等政策及程序的表現，並且評估了公會因應首次評估的建議而採取的跟進行動。

### 我們的評估結果及建議

公會通過設計及實施適當的政策及程序，對我們去年提出九項建議中的其中四項(一項與指明職能中的管治有關、一項與註冊有關、以及兩項與設定標準有關)採取了適當的跟進行動。

公會亦制訂了政策及程序回應餘下建議中的四項(一項與管治有關、兩項與設定持續專業發展要求有關、以及一項與設定標準有關)，惟我們發現成效不彰。此外，公會並無對餘下的另一項建議(與設定持續專業發展要求有關)採取任何跟進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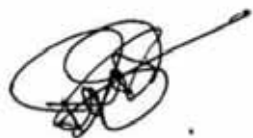
因此，我們於本次報告中提出額外建議，以處理未圓滿解決的部份。此外，根據第二次評估的結果，我們提出了三項與註冊有關的新建議。

我們與公會溝通了評估結果及建議，並考慮了他們的回覆，包括其擬採取的跟進行動。我們認為，公會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來回應我們的建議符合公眾利益，而我們將繼續評估其所採取跟進行動的成效。

在公會為回應我們的建議而變更政策及程序時，我們將審閱其變更內容，並在實施有關變更後的下一次現場評估中，監察其實施情況及對履行指明職能的影響。

我們將繼續與公會溝通，以確保所發現的事項得以被圓滿解決。

我們歡迎公會在第二次評估中的建設性參與，並感謝他們配合本局的工作。



馬力  
行政總裁

## 目錄

---

	頁數
行政總裁的話	
<b>第一部分 概覽</b>	<b>1</b>
1.1 引言	1
1.2 評估目的	1
1.3 評估範圍	3
1.4 評估方法	3
1.5 評估結果及建議摘要	3
<b>第二部分 對公會履行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職能的表現評估</b>	<b>14</b>
2.1 《財務匯報局條例》的規定	14
2.2 評估目的	14
2.3 提名、甄選及委任註冊及執業核准委員會成員	14
2.4 本地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的新申請及續期申請	24
2.5 就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負責人符合持續專業發展要求的合規審計	28
<b>第三部分 對公會履行就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持續專業發展設定要求職能的表現評估</b>	<b>34</b>
3.1 《財務匯報局條例》及《專業會計師條例》的規定	34
3.2 評估目的	34
3.3 專業操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34
3.4 就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持續專業發展設定要求	36

	頁數
<b>第四部分 對公會履行就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專業道德、及核數及核證執業準則設定標準職能的表現評估</b>	<b>40</b>
4.1 《財務匯報局條例》及《專業會計師條例》的規定	40
4.2 評估目的	41
4.3 提名、甄選及委任專業操守委員會及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成員	41
4.4 專業操守委員會及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43
4.5 就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專業道德、及核數及核證執業準則設定標準	44
<b>第五部分 致謝</b>	<b>50</b>
<b>詞彙</b>	<b>51</b>

## 第一部分 概覽

---

### 1.1 引言

1.1.1 本報告概述我們第二次評估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履行第1.2.1段所載的職能(即指明職能)(2021年評估)之主要結果及建議。該評估涵蓋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間(即評估年度)。

### 1.2 評估目的

1.2.1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第9(b)條，我們獲賦予法定職責，監督公會執行以下的指明職能：

- (a) 處理關乎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的申請及其他事宜；
- (b) 設立和備存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紀錄冊；
- (c) 就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持續專業發展，設定要求；及
- (d) 就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專業道德、及核數及核證執業準則，設定標準。

1.2.2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10(1A)條，我們可透過以下方式以監督公會執行指明職能：

- (a) 要求公會就執行某指明職能，提供資料及定期報告；
- (b) 對公會執行某指明職能，進行評估；及
- (c) 就某指明職能的執行，向公會作出書面指示，前提是我們信納，發出該指示符合公眾利益。

1.2.3 財務匯報局(財匯局)與公會於2019年9月27日簽訂的《監督安排協議聲明》，訂明就監督公會的安排如下：

- (a) 我們的代表將以觀察員身份，列席公會負責執行指明職能的相關委員會(即註冊及執業核准委員會、專業操守委員會及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會議；
- (b) 公會將向我們提供：
  - (i) 與指明職能相關的適用正當程序的資訊及每年的年度工作計劃；
  - (ii) 公會轄下相關委員會每年的職權範圍及組成架構；
  - (iii) 有助我們理解公會執行指明職能的季度活動報告，以及所有相關輔助資料，包括公會相關委員會及／或公會理事會的議程和經批審的會議記錄；及
  - (iv) 任何我們因履行監督職能而合理地要求公會所持有的其他資料、文件或報告；及
- (c) 我們會定期評估公會執行各項指明職能的表現，並會適時提出建議。公會將向我們提供書面答覆，包括就有關建議而採取的任何跟進行動。

1.2.4 我們將會每年發布對公會執行指明職能的評估報告，包括主要結果及建議。有關報告會被載於財匯局及公會網站。



## 1.3 評估範圍

1.3.1 我們評估了公會執行指明職能相關的政策及程序。此外，我們亦評核了公會因應我們2020年評估中的建議所作出的跟進行動。

## 1.4 評估方法

1.4.1 我們在進行2021年評估時，執行了以下程序：

- (a) 以觀察員身份列席了公會負責指明職能的委員會(即註冊及執業核准委員會、專業操守委員會及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於評估年度舉行的十九次會議，並審閱了有關會議記錄；
- (b) 審閱了公會就有關於評估年度執行指明職能所提供的四份季度報告；
- (c) 於2021年6月10日至2021年7月29日，就監督公會於評估年度執行指明職能的表現，於公會進行現場評估，包括：
  - 審視了公會的相關內部文件、書面政策及程序；及
  - 與執行指明職能的公會委員會主席及職員面談。

## 1.5 評估結果及建議摘要

1.5.1 以下為我們的評估結果及建議摘要。有關詳細內容載列於本報告的第2部分至第4部分。倘若這些評估結果主要或部分是由於公會對2020年評估建議的後續跟進，則會被加上「2020年後續跟進」之註解。然而，有關結果及建議已詳細考慮了公會的初步跟進行動或相關的後續討論。

##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

評估結果1：公會文件中未有訂明決定註冊及執業核准委員會組成的標準(2020年後續跟進)

[ 第2.3.12至2.3.15段 ]

1.5.2 根據我們於2020年評估中有關註冊及執業核准委員會成員應有技能及知識的評估結果，公會理事會於2021年8月24日批准了該委員會成員應具備的技能、知識及經驗列表。可是，當時公會已完成了2021年度該委員會的甄選及委任程序。我們注意到公會管理層於先前完成對該委員會的甄選及委任程序中，並無根據適用於當時的，並名為「委員會組成標準」的公會文件，訂明註冊及執業核准委員會組成的具體標準，包括由小型、中型及大型執業單位代表的委員比例；該委員會成員應具備的技能、知識及經驗。就評估該委員會成員人選是否有所需的技能、知識及經驗而言，部份由公會管理層所訂明的標準有欠精確及難以計量。此外，在該「委員會組成標準」文件中預設了註冊及執業核准委員會僅由會計師組成。註冊及執業核准委員會組成不當，會影響其就有關本地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註冊事宜提供意見的成效。

### 1.5.3 公會應：

- (a) 考慮註冊及執業核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所載的委員會整體目標及活動後，訂明該委員會成員所需特質的標準，惟該標準須待公會理事會審批；
- (b) 就註冊及執業核准委員會成員所需特質制訂精確及可計量的標準，用以評估該委員會成員人選是否有所需的技能、知識以及工作經驗；及
- (c) 指明至少有部分註冊及執業核准委員會成員為業外人士(現時容許會計師於委員會佔任何比例，因而全部成員皆可能為會計師)，增加多元的見解以符合公眾利益，並減低委員會全由會計師組成可能帶來自身利益衝突的影響。

公會回覆：自刊發2020年評估報告以來，公會持續制訂註冊及執業核准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組成的標準。財匯局確認其評估結果基於公會尚未完成修訂的程序。於落實2022年委員會任命程序時，第1.5.3(b)及(c)段的建議將被納入考慮因素。

*評估結果2：公會並無根據制訂的表現評估標準，評估註冊及執業核准委員會主席及成員的表現(2020年後續跟進)*

[ 第2.3.16至2.3.19段 ]

1.5.4 就我們於2020年評估中關於評估委員會成員表現的結果，公會理事會於2021年8月24日批准了一項新評估政策。可是，當時公會已完成了2020年度委員會成員的表現評估程序。我們注意到公會於先前完成的表現評估程序，並無根據適用於當時的「委員會成員表現期望」公會文件中指明的因素，評估註冊及執業核准委員會主席及成員的表現。

1.5.5 公會應嚴格評估註冊及執業核准委員會成員的表現，以評估其成員組成是否切合委員會目的。公會亦應制訂書面指引，並就表現評估流程提供培訓。

*公會回覆：公會將向獲委任2022年度的所有委員會成員全面講解分別於2021年6月及8月獲管治委員會及理事會批准，並已提交予財匯局的新委員會成員表現評估程序。第2.3.18段的建議將於新程序中得以落實。對於具有公眾利益角色的委員會，公會可落實第2.3.19段的建議，強制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就表現提供反饋。*

*評估結果3：公會並無向註冊及執業核准委員會新成員提供就任培訓*

[ 第2.3.20至2.3.22段 ]

1.5.6 註冊及執業核准委員會於2021年度共有十三名成員，當中六名為新成員。儘管於2021年第一次委員會會議的一項議程上，這些新成員獲發該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工作計劃，公會並無向該些新委員會成員提供就任培訓，以向其簡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其成員角色及職責；註冊成為公會會員、會計師事務所及本地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的政策、程序以及法定的要求；及對委員會成員表現的期望。

**1.5.7 公會應制訂政策，確保於每年註冊及執業核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前，為新成員安排系統性的培訓。**

公會回覆：除於第一次註冊及執業核准委員會會議議程中包括職權範圍及工作計劃，公會的既定做法是向委員會成員提供全面資料，包括在所有要求該委員會根據個別情況及其他事宜作出決策時，向委員會成員提供的相關政策及程序資料。公會將為獲委任的2022年度註冊及執業核准委員會新成員安排就任培訓。

評估結果4：公會於會員資格續期後才執行持續專業發展合規審計可能導致不合資格人士獲註冊

[ 第2.5.8至2.5.10段 ]

**1.5.8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第28(2)(c)條，公會會員(包括作為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負責人的會員)須遵守持續專業發展要求，方可獲批准續期。然而，公會於2019年12月處理會員續期時，僅要求其會員就符合持續專業發展要求作出聲明，並於續期後的2020年4月至2020年9月期間才進行持續專業發展要求的合規審計。延遲進行合規審計可能導致不合資格人士獲得註冊。**

**1.5.9 公會應於12月處理本地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續期的申請時，抽樣進行持續專業發展要求的合規審計。舉例而言，公會可在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負責人就續期進行溝通的同時，進行抽樣及告知其已被選中為合規審計對象的相關事宜，並要求其提供所須資料。**

公會回覆：會員於資格續期時就符合持續專業發展要求作出聲明的做法已實行多年，專業會計師會作出誠實及準確的聲明屬合理假設。公會認為於年度資格續期時以抽樣方式對會員作合規審查不會較現行做法提供更準確資料，且可能對所需時間及資源有重大影響。公會將與財匯局進一步商討如何處理這項建議。於實施工作流程改動前，有關流程須經過會員參與的適當程序，並經公會理事會審議。

*評估結果5：公會並無充分查核相關文件以核實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完成情況，包括出席率及時數*

[ 第2.5.11至2.5.14段 ]

- 1.5.10** 於公會抽樣審計是否符合持續專業發展要求的三十九位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負責人中，七位負責人曾參與公會舉辦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公會職員並無要求被抽樣之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負責人就其出席或完成非公會舉辦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提供文件，以供查核。八位通過其僱主提供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達到要求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負責人，於提交「持續專業發展記錄表」時自願及主動提供出席記錄。雖然公會解釋有核實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負責人所匯報其參與由公會舉辦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但並無證據顯示公會曾進行有關程序。此外，公會的書面記錄並無表明公會是否已執行有關程序。
- 1.5.11** 公會應查核相關文件，以評估所匯報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是否已完成(不論該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提供方)，包括查核所匯報的活動時數。此外，如屬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負責人，公會應評估有關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是否與維持其勝任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角色的專業能力相關。公會亦應加強有關持續專業發展合規審計的程序、取得其相關證據及得出結論的文件記錄。

*公會回覆：公會決定查核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合規要求的範圍是基於對所獲資料的初步評估。公會如對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提供方的合適性或內容的相關性方面存疑，會要求提供額外資料。公會同意其可改善查核程序的文件記錄，並將為就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負責人所進行的持續專業發展合規審計保留更多證據。公會將改善工作流程以應對有關建議。*

## 設訂持續專業發展要求

*評估結果6：未就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制訂特定的持續專業發展要求(2020年後續跟進)*

[ 第3.4.11至3.4.13段 ]

- 1.5.12 公會尚未回應我們在2020年評估中，有關為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設訂特定持續專業發展的評估結果。公會亦未就應否為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設訂特定的持續專業發展要求作出結論。
- 1.5.13 公會應為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制訂特定的持續專業發展要求，以確保他們在進行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時，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知識和技能。公會在設訂有關持續專業發展要求時，可參考**Statement 1.500**第11段，該段規定了持專項資格會計師之持續專業發展最低可核證時數，但亦應考慮總體或就不時需要涵蓋的特定課題。我們會繼續就此與公會跟進。

*公會回覆：公會對此評估結果有持續討論。公會將為回應財匯局的建議制訂工作計劃及時間表，並會考慮對持專項資格會計師的額外持續專業發展要求的示例是否具有相關性。公會認為財匯局的參與對設訂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特定的持續專業發展要求十分重要。*

## 更新適用於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持續專業發展要求、專業道德、及核數及核證執業準則

*評估結果7：在設計及履行有關更新持續專業發展要求、專業道德、及核數及核證執業準則的政策及程序方面存在缺陷(2020年後續跟進)*

[ 第3.4.14至3.4.16段及第4.5.14至4.5.17段 ]

**1.5.14** 我們注意到以下三項事件，顯示公會在設計及履行有關更新持續專業發展要求、專業道德、及核數及核證執業準則的政策及程序方面存在缺陷：

- (a) 公會於2021年3月發布的Statement 1.500的修訂版遺漏了國際會計教育準則(IES)第8號中與審計項目合夥人對「業務環境」能力範疇相關的預期學習成果之內容；
- (b) 公會於「經修訂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引致的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的相應修訂本」生效8日後才發布相應的修訂規定，而當時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已發布準則修訂本逾3個月；及
- (c) 已發布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即2021年6月修訂版)亦包含舊守則(即2020年7月修訂版)的內容。

**1.5.15** 公會應全面檢討有關設定持續專業發展要求、核數及道德準則的標準作業程序，採納程序改善措施並加強內部控制，避免日後再次發生同類事件，並確保及時發布準確的準則／規定。

*公會回覆：對於第1.5.14(a)段的評估結果，公會將採取必要措施，包括加強審批Statement 1.500改動的程序。對於第1.5.14(b)及(c)段所載的評估結果，公會已對標準作業程序實施了改善措施，避免再次出現行政疏忽。*

## 為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設訂專業道德、及核數及核證執業準則

*評估結果8：對準則／規定進行實施後檢討的政策失效(2020年後續跟進)*

[ 第4.5.11至4.5.13段 ]

1.5.16 就我們在2020年評估的結果，公會制訂了一項新政策，在重大的新準則及修訂實施數年後，對重大、具爭議或複雜的準則及修訂進行實施後檢討。公會亦會參與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及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理事會協調的實施後檢討。

1.5.17 公會應在其政策中列明實施後檢討的頻率、收集證據的方式、以及決定「重大、具爭議或複雜」準則及修訂的標準。

*公會回覆：公會透過多種渠道(包括會員活動及委員會／小組會議)與持份者接觸，瞭解準則／規定的實施問題。公會將向其委員會遞交一份經修訂政策草擬本以及一份解釋其對準則進行實施後檢討做法的文件，供委員會審議。*

### 2020年評估的後續跟進

1.5.18 就我們在2020年的評估結果及建議，公會成立了「財務匯報局對公會評估專責小組」，以監察公會就回應我們的建議所採取的跟進行動。專責小組由公會會長、兩名副會長以及負責指明職能的委員會主席組成。



1.5.19 公會就回應2020年評估結果所採取的行動及我們對該等行動的評估如下：

管治相關

2020年評估結果	公會取得的進展
(a) 未列明委員會成員所需具備的技能及知識和並無對委員會成員進行正式評估。	公會已制訂政策回應我們的評估結果。然而，我們於本年評估結果1及2提出新建議。  [ 第2.3.10至2.3.19段 ]
(b) 專業操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不準確。	公會已修訂專業操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制訂回應我們評估結果的政策。  我們信納公會所作的改動，並將於下次現場評估中審查其運作情況。  [ 第3.3.6至3.3.7段 ]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

2020年評估結果	公會取得的進展
(c) 除持續專業發展要求外，公會並無就施加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條件制訂政策及程序。	公會已制訂政策及程序回應我們的評估結果。  我們信納公會所作的改動，並將於下次現場評估中審查其運作情況。  [ 第2.4.7至2.4.8段 ]

設訂持續專業發展要求

2020年評估結果	公會取得的進展
<p>(d) 公會並無於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持續專業發展要求中納入IES第8號之規定。</p>	<p>公會已修訂相關準則。</p> <p>我們對跟進行動並不滿意。新建議見評估結果7。</p> <p>[ 第3.4.8段；第3.4.14至3.4.16段 ]</p>
<p>(e) 公會並無及時更新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持續專業發展要求。</p>	<p>公會已制訂政策及程序回應我們的評估結果。</p> <p>我們對跟進行動並不滿意。新建議見評估結果7。</p> <p>[ 第3.4.9段；第3.4.14至3.4.16段 ]</p>
<p>(f) 未就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設訂特定的持續專業發展要求。</p>	<p>公會尚未就應否為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設訂特定的持續專業發展要求作出結論。</p> <p>我們對公會無採取跟進行動感到失望。新建議見評估結果6。</p> <p>[ 第3.4.10至3.4.13段 ]</p>

為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設訂專業道德、及核數及核證執業準則

2020年評估結果	公會取得的進展
(g) 公會並無於修訂版序言準確地反映設訂核數準則的程序。	公會已更新修訂版序言並制訂程序，以回應我們的評估結果。  我們信納公會所作的改動，並將於下次現場評估中審查其運作情況。  [ 第4.5.9段 ]
(h) 公會並無就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理事會發布的一份諮詢文件，發出徵集本地持份者意見的邀請函，或進行任何本地諮詢活動。	公會已制訂程序，以回應我們的評估結果。  我們信納公會所作的改動，並將於下次現場評估中審查其運作情況。  [ 第4.5.10段 ]
(i) 公會並無政策進行實施後檢討。	公會已制訂進行實施後檢討的政策。  我們對跟進行動並不滿意。新建議見評估結果8。  [ 第4.5.11至4.5.13段 ]

## 第二部分 對公會履行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職能的表現評估

---

### 2.1 《財務匯報局條例》的規定

- 2.1.1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9(b)條，我們監督公會履行處理關乎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的申請及其他事宜；及設立和備存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紀錄冊的職能。
- 2.1.2 《財務匯報局條例》第3部第2分部規定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註冊機制，要求有計劃承擔或進行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本地核數師(即香港核數師)，須向公會註冊成為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2.1.3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20ZX條，公會註冊主任負責設立和備存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紀錄冊，以供公眾查閱。

### 2.2 評估目的

- 2.2.1 我們的目的是為評估公會與以下有關本地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程序方面的政策及程序：
- (a) 提名、甄選及委任註冊及執業核准委員會成員；
  - (b) 本地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的新申請及續期申請，包括備存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紀錄冊；及
  - (c) 對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負責人持續專業發展要求的合規審計。

### 2.3 提名、甄選及委任註冊及執業核准委員會成員

#### 公會的政策及程序

- 2.3.1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2(1)(b)條，公會理事會已將其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3部批准或拒絕本地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的新申請或續期申請的權力授予以下人士：
- 簡單直接的申請個案：會籍事務部主管(對公會理事會及公會註冊主任負責)。

- 非簡單直接的申請個案：公會註冊主任(經與註冊及執業核准委員會磋商)。

有關公會決定申請屬簡單直接的申請或非簡單直接的申請的政策及程序，載於第2.4.2(b)段。

2.3.2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18(1)(m)條，公會理事會可「委出委員會就理事會權力的行使向理事會提供協助或意見，並按理事會就轉授權力而……作出的決定，將理事會的權力轉授予該等委員會」。註冊及執業核准委員會為公會理事會下成立的法定委員會，並作為根據《專業會計師附例》(第50A章)第20及26條委任的「註冊委員會」及「執業委員會」。根據註冊及執業核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sup>1</sup>，註冊及執業核准委員會與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相關的角色為：

- (a) 就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接納或拒絕本地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的申請，向公會理事會提供意見，及倘註冊及執業核准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時，可就申請進行審查及／或查詢；及
- (b) 制訂、修訂及發布有關註冊事宜的刊物及指引。

有關註冊及執業核准委員會在監督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管理方面的角色詳情，載於第2.4.2(d)段。

2.3.3 《專業會計師附例》(第50A章)第20及26條規定，註冊及執業核准委員會須由至少五名會計師組成，其中過半數須為公會當選的理事會成員。

2.3.4 註冊及執業核准委員會成員人數由2020年的九名增至2021年3月1日的十三名，其中八名成員(2020年：五名成員)為公會當選的理事會成員<sup>2</sup>。根據公會理事會的會議記錄，增加註冊及執業核准委員會成員的人數是為了提高公會當選的理事會成員的參與度，以提供適當的支援和管治，並納入具備不同行業知識的代表。

2.3.5 註冊及執業核准委員會由九名來自大、中、小型會計師事務所的執業成員(2020年：七名成員)和四名來自商界專業會計師的非執業成員(2020年：兩名成員)組成。該組成旨在確保註冊及執業核准委員會成員在履行其已授予的職能時能提供持平的觀點和角度。

1 請參閱公會網站以了解註冊及執業核准委員會的最新職權範圍及組成情況 ([http://app1.hkicpa.org.hk/about\\_us/committee\\_info.php?committee\\_id=33&year=2021](http://app1.hkicpa.org.hk/about_us/committee_info.php?committee_id=33&year=2021))。

2 見註腳1

2.3.6 公會提名、甄選及委任註冊及執業核准委員會成員的程序載於其有關提名程序的內部程序文件，並於下文概述。

(a) 公會向所有公會會員就加入註冊及執業核准委員會發出公開邀請。申請人須提供以下資料供公會審議：

- 專業資格；
- 學歷；
- 刑事定罪記錄或公會、其他專業或監管機構的紀律程序；
- 工作經驗；
- 以往參與公會的事務；
- 於其他專業組織的任命或擔任的職位；及
- 對委員會可作出的貢獻。

(b) 會籍事務部主管根據以下列於公會的「委員會組成標準」來決定註冊及執業核准委員會的組成標準：

- 國家法例規定(如有)；
- 會計師與業外成員的百分比；
- 會計師(執業)與會計師(非執業)的百分比；
- 小、中、大型執業代表的比例；
- 所需具備的技能及／或知識；
- 工作經驗水平；及
- 於公會委員會的經驗。

- (c) 就重新委任註冊及執業核准委員會成員而言，會籍事務部主管須根據以下列於公會的「委員會成員表現期望」來對委員會成員的表現進行評估：
- 該成員於年內至少出席50%的會議；
  - 於會議上的貢獻，包括積極參與及主動承擔項目；
  - 以研究及卓越技術為支持的工作質素；
  - 與他人的合作，包括展示其良好的聆聽技巧、體恤別人的態度及對個人差異的覺察；
  - 溝通技巧，包括清晰及有條理地表達想法及傳達信息的能力；及
  - 對公眾利益的承擔。
- (d) 會籍事務部主管編製註冊及執業核准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建議。公會的提名委員會根據第2.3.6(a)至(c)段所載的資料對該建議進行審閱，並向公會理事會對委員會成員組合作出推薦。
- (e) 公會理事會批准由提名委員會推薦的委員會成員組合。
- (f) 會籍事務部向獲提名的註冊及執業核准委員會成員發出委任書。該獲提名的委員會成員通過交回已簽署的委任書以接受委任。
- (g) 註冊及執業核准委員會須於每年的委員會首次會議上審閱及修訂(如需要)其職權範圍。

## 我們的評估

2.3.7 在進行本年度評估時，我們評估了公會因應2020年評估的建議所採取的跟進行動。此外，我們亦審閱了載於公會內部程序文件中有關提名、甄選及委任註冊及執業核准委員會成員的政策及程序的適當性。

### 評估公會的跟進行動

2.3.8 於2020年評估中，我們發現在公會的政策及程序中，並無訂明註冊及執業核准委員會成員所需具備的技能及知識。此外，公會於重新委任該委員會成員時，除審閱他們的出席紀錄外，並無就他們的貢獻作出正式評估。於本評估年度，我們評估了載於第2.3.10至2.3.11段公會所採取的跟進行動，以確保所發現的問題得以被圓滿解決。

### 評估公會於評估年度實施的政策及程序

- 2.3.9 為評估公會有關提名、甄選及委任註冊及執業核准委員會成員的政策及程序，我們執行了以下程序：
- (a) 以觀察員身份列席了註冊及執業核准委員會於評估年度舉行的五次會議，並審閱了有關的會議記錄；
  - (b) 與註冊及執業核准委員會主席、公會註冊主任以及會籍事務部主管進行了面談，以了解公會的政策及程序；
  - (c) 審閱了公會理事會於2020年12月30日的會議上批准的經修訂「委員會成員提名指引」；及
  - (d) 審閱了三名註冊及執業核准委員會成員的提名、甄選及委任程序及相關的公會文件。

## **我們的評估結果及建議**

### 評估公會的跟進行動

2.3.10 因應有關註冊及執業核准委員會成員所需具備的技能及知識的評估結果，公會編製了一份關於該委員會成員應具備的技能、知識及經驗列表草案。我們發現該列表草案與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的成員提名委員會，對提名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及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理事會所應用的「技能及經驗」標準相符。公會的列表草案已由公會的管治委員會於2021年8月10日的會議上審閱，並由公會理事會於2021年8月24日的會議上審議及批准。公會將採用經批准的技能、知識及經驗列表，委任2022年度的註冊及執業核准委員會成員。我們認為公會理事會批准的列表屬合理，並將於下次現場評估中審查其應用情況。



2.3.11 關於公會對註冊及執業核准委員會成員表現評估的跟進行動，公會經參考國際會計師聯合會及其他專業機構的做法後，制訂了一項政策草案以評估委員會成員的表現。根據該政策草案：

- (a) 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將被邀請自評表現，並對委員會的整體效率提供反饋；
- (b) 委員會主席將被邀請就成員的表現提供反饋，而成員亦會被邀請就主席的表現提供反饋；及
- (c) 公會行政總裁及／或負責該委員會事務的主管(在註冊及執業核准委員會的情況，即會籍事務部主管)可就委員會主席、成員及／或委員會的整體表現提供反饋。

公會已制訂反饋表格用以記錄評估情況。獲考慮重新委任的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其表現評估資料將呈交予提名委員會，供其於提名過程中審議。該政策已由公會管治委員會於2021年8月10日的會議上審閱，並由公會理事會於2021年8月24日的會議上審議及批准。公會將採用經批准之政策評估註冊及執業核准委員會成員的表現，以處理2022年度委員會的重新委任事宜。

#### 評估公會於評估年度實施的政策及程序

*評估結果1：公會文件中未有訂明決定註冊及執業核准委員會組成的標準(2020年後續跟進)*

2.3.12 我們發現公會管理層並無在公會的「委員會組成標準」文件中，訂明註冊及執業核准委員會組成的具體標準。公會管理層所採用的，與註冊及執業核准委員會組成相關的「委員會組成標準」摘錄如下：

- (a) 「國家法例規定(如有)：根據附例第20及26條[《專業會計師附例》(第50A章)第20及26條]，註冊及執業核准委員會須由至少五名會計師組成，其中過半數須為當選的理事會成員」；

- (b) 「成員人數：[十三]名成員，其中過半數(即[十三]名中的[八]名)為當選的理事會成員」；
- (c) 「會計師與業外成員的[百分比]：至少[八]名會計師」；
- (d) 「會計師(執業)與會計師(非執業)百分比：不適用」；
- (e) 「小、中及大型執業代表的比例：不適用」；
- (f) 「所需具備的技能及／或知識：具備會計專業能力的領導團隊」；
- (g) 「工作經驗水平：同上」；
- (h) 「於公會委員會的經驗：同上」；及
- (i) 「其他考量因素：不適用」。

2.3.13 公會管理層並無訂明上列「委員會組成標準」(d)及(e)項的具體標準，我們亦認為，就評估該委員會成員人選是否有所需的技能、知識及經驗而言，公會管理層就(f)、(g)及(h)項所訂明的標準有欠精確及難以計量。

2.3.14 註冊及執業核准委員會，就接納或拒絕本地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的申請，向公會理事會提供意見上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對該委員會的組成設訂明確標準，不僅有助公會甄選合適的委員會成員人選，更可令委員會更為有效地運作。特別是，不同類別人士的指標性比例有助於確保該委員會維持持平的觀點。

鑒於註冊及執業核准委員會僅由會計師組成，公會應指明至少有部分委員會成員為業外人士，增加多元的見解以符合公眾利益，並減低委員會全由會計師組成可能帶來自身利益衝突的影響。「委員會組成標準」的標準包括(見第2.3.12(c)段的標準)會計師與業外成員的比例，公會並無指明業外人士須佔的最低比例，因而全部成員皆可能為會計師，而於本年度亦出現此情況(見第2.3.5段)。

## 我們的建議

### 2.3.15 公會應：

- (a) 考慮註冊及執業核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所載的委員會整體目標及活動後，訂明該委員會成員所需特質的標準，惟該標準須待公會理事會審批；
- (b) 就註冊及執業核准委員會成員所需特質制訂精確及可計量的標準，用以評估該委員會成員人選是否有所需的技能、知識以及工作經驗；及
- (c) 指明至少有部分註冊及執業核准委員會成員為業外人士(現時容許會計師於委員會佔任何比例，因而全部成員皆可能為會計師)，增加多元的見解以符合公眾利益，並減低委員會全由會計師組成可能帶來自身利益衝突的影響。

公會回覆：自刊發2020年評估報告以來，公會持續制訂註冊及執業核准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組成的標準。財匯局確認其評估結果基於公會尚未完成修訂的程序。於落實2022年委員會委任程序時，第2.3.15(b)及(c)段的建議將被納入考慮因素。

評估結果2：公會並無根據制訂的表現評估標準，評核註冊及執業核准委員會主席及成員的表現(2020年後續跟進)

2.3.16 我們注意到公會並無根據第2.3.6(c)段所述，根據適用於當時的「委員會成員表現期望」公會文件中指明的因素，評核註冊及執業核准委員會主席及成員於2020年的表現。我們摘錄了關於註冊及執業核准委員會成員表現評估的書面記錄如下：

「……茲建議：

- [姓名被刪除]繼續擔任主席，原因為其作出寶貴貢獻……；
- 保留[姓名被刪除]的成員資格，原因為其作為理事會委員作出的貢獻及經驗……；及
- 保留[姓名被刪除]及[姓名被刪除]的成員資格，原因為他們積極參與……」

2.3.17 註冊及執業核准委員會肩負重要的法定職能。正式及全面地評核其成員的表現，可讓公會了解該委員會的優勢及其需要重大改進的地方，對提升委員會的表現尤為重要。

#### *我們的建議*

2.3.18 公會應嚴格評估註冊及執業核准委員會成員的表現，以評估其成員組成是否切合委員會目的。公會亦應制訂書面指引，並就表現評估流程提供培訓，當中包括以下事宜：

- (a) 表現評估頻率；
- (b) 表現評估標準；
- (c) 表現評估方法(如透過調查問卷獲得反饋、面談、開展小組評估等)；
- (d) 傳遞評估結果的流程及人員，且於必要時制訂行動計劃；及
- (e) 維護保密性。

2.3.19 根據第2.3.11段所載的委員會成員表現評估政策草案，委員會主席可選擇對委員會成員的表現提供反饋，而成員亦可選擇對主席表現提供反饋。鑒於公會在委員會成員表現評估過程中須考慮各持份者意見的重要性，公會應強制執行上述程序。

*公會回覆：公會將向獲委任2022年度的所有委員會成員全面講解分別於2021年6月及8月獲管治委員會及理事會批准，並已提交予財匯局的新委員會成員表現評估程序。第2.3.18段的建議將於新程序中得以落實。對於具有公眾利益角色的委員會，公會可落實第2.3.19段的建議，強制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就表現提供反饋。*

*評估結果3：公會並無向註冊及執業核准委員會新成員提供就任培訓*

2.3.20 註冊及執業核准委員會於2021年度共有十三名成員，當中六名為新成員。儘管於2021年第一次委員會會議的一項議程上，這些新成員獲發該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工作計劃，公會並無向該些新委員會成員提供就任培訓，以向其簡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其成員角色及職責；及對委員會成員表現的期望進行溝通。此外，公會並無既定政策，為該委員會的新任主席或成員提供就任培訓。

2.3.21 有系統的就任培訓能幫助新委員會成員了解他們的角色及職責、對作為委員會成員表現的期望及註冊成為公會會員、會計師事務所及本地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的政策、程序以及法定的要求。

*我們的建議*

2.3.22 公會應制訂政策，確保於每年註冊及執業核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前，為新成員安排就任培訓。有關培訓應最少涵蓋以下範圍：

-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及《專業會計師條例》為本地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的要求；
- 註冊及執業核准委員會和會籍事務部的角色及職責；
- 對作為註冊及執業核准委員會成員的參與及作出貢獻的期望；
- 註冊及執業核准委員會上一年度工作計劃及本年度擬議工作計劃；
- 註冊及執業核准委員會的行政程序(包括議程及文件的分發時間)；及
- 作為註冊及執業核准委員會成員的保密義務。

公會回覆：除於第一次註冊及執業核准委員會會議議程中包括職權範圍及工作計劃，公會的既定做法是向委員會成員提供全面資料，包括在所有要求該委員會根據個別情況及其他事宜作出決策時，向委員會成員提供的相關政策及程序資料。公會將為獲委任的2022年度註冊及執業核准委員會新成員安排就任培訓。

## 2.4 本地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的新申請及續期申請

2.4.1 公會已制訂政策及程序，處理本地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的新申請及續期申請(包括處理申請以及設立和備存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紀錄冊)。於本評估年度，公會共批准了十二項本地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的新申請及六十九項續期申請。

### 公會的政策及程序

#### 本地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的新申請及續期申請

2.4.2 公會處理本地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的新申請的政策及程序載於其標準作業程序文件。有關政策及程序概述如下。

(a) 申請的初步篩選

會籍事務部審閱申請者提交的申請表及申請者成為本地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適當人選聲明書，確保申請者提供所有必要資料。

(b)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20H(2)條，決定該申請為簡單直接的申請個案或非簡單直接的申請個案，並進行「適當人選」之評估。

根據公會政策，如申請個案發現有超過一個有關「適當人選」的問題，該申請則屬於非簡單直接的申請個案，而所有其他申請則屬於簡單直接的申請個案。《財務匯報局條例》第20Q條規定，公會理事會於評估一名人士是否為會計師的「適當人選」時須考慮以下因素：

- 該人的專業資格、知識、技能及經驗；
- 該人的聲譽、品格、是否可靠及是否行為端正；
- 該人的財務狀況及償付能力；
- 財匯局或公會曾否對該人採取紀律行動；及

- 該人曾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罪。

(c) 就本地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施加條件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20S條，公會理事會於批准本地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或續期申請時，或於註冊有效期內的任何其他時間，可就本地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註冊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

於考慮非簡單直接的申請個案時，公會註冊主任須就應否對申請者註冊為本地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施加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要求擬作為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負責人於開展工作前，完成持續專業發展活動)，與註冊及執業核准委員會磋商。

(d) 批准或拒絕申請

公會理事會已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2(1)(b)條，轉授了其批准或拒絕本地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的新申請或續期申請的權力。會籍事務部主管批准或拒絕簡單直接的申請個案，惟該主管會向註冊及執業核准委員會報告獲批准的簡單直接的申請個案數量、獲批准的註冊本地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名單，及提供被拒絕的簡單直接的申請個案詳情，包括申請者姓名及拒絕理由。

對於非簡單直接的申請個案，公會註冊主任須向註冊及執業核准委員會提供申請資料及建議(包括建議批准或拒絕的理由及施加的註冊條件)，以供其於會議上審議。公會註冊主任將根據該委員會的建議批准或拒絕相關的非簡單直接的申請個案。

註冊及執業核准委員會於公會註冊主任和會籍事務部主管在有關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方面的工作具監督角色。

### 備存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紀錄冊

2.4.3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20ZX條，公會註冊主任須設立和備存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紀錄冊。該紀錄冊須就每名本地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載有以下資料：

- (a) 該核數師及該核數師的每名註冊負責人的全名；
- (b) 該核數師的業務地址；
- (c) 公會對該核數師的註冊施加的條件，包括關乎該核數師的註冊負責人的條件(如有)；
- (d) 該核數師的註冊有效期屆滿之日(如適用)；
- (e) 在過去5年內，根據第3B部第2或3分部，對該核數師(或該核數師的任何註冊負責人)施加的處分或採取的行動(非公開譴責則除外)的紀錄(如有)；及
- (f) 公會註冊主任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詳情。

2.4.4 《財務匯報局條例》第20ZX條亦規定註冊紀錄冊須載有每名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即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3部第3分部受財匯局認可的非香港核數師)有關第2.4.3段的類似資料。

2.4.5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20ZY條，公會註冊主任須提供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紀錄冊給任何人免費查閱。公會於其網站及服務櫃台備存該紀錄冊。註冊紀錄冊的線上版本亦可於服務櫃台查閱。於2021年3月31日，共有七十二名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三十五名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我們的評估

2.4.6 於本次評估，我們評估了公會因應我們於2020年評估中的建議而所作出的跟進行動。此外，我們亦評估了公會有關處理本地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的新申請及續期申請的政策及程序。

### 評估公會的跟進行動

2.4.7 於2020年評估中，我們發現公會並無就施加本地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條件制訂政策及程序。

2.4.8 根據我們列席於2021年5月3日的註冊及執業核准委員會會議，並審閱了其相關會議紀錄，該委員會審閱並批准了以下類型的註冊條件，以及決定在特定情況下施加個別註冊條件的主要考慮因素：

- 要求負責人完成指定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以整頓紀律紀錄中已發現的缺失；
- 於負責人的執業證書被註銷期間及／或有其他專業團體或監管機構對負責人施加了執業條件的情況下，限制該負責人參與公眾利益實體項目；
- 要求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對其質量控制系統及／或選定的審計項目進行獨立監控審查，以解決紀律紀錄中已發現的審計缺失；及
- 要求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實施培訓計劃，以提高其員工的專業能力。

會籍事務部已於2021年9月3日更新了其就本地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施加條件的政策及程序，該等政策及程序經註冊及執業核准委員會主席審閱。我們認為，上述註冊條件的類型及決定在特定情況下施加註冊條件的主要考慮因素屬合理。我們將在下一次現場評估審核該等政策及程序的運作情況。

### 評估公會於評估年度的政策及程序

2.4.9 為評估公會有關處理本地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的新申請及續期申請的政策及程序，除第2.3.9(a)及(b)段所載程序外，我們執行了以下程序：

- (a) 審閱了公會提供的四份季度報告；
- (b) 審閱了公會就處理本地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的新申請及續期申請的標準作業程序，該等程序分別於2019年10月及2020年9月由會籍事務部主管審閱；
- (c) 分別在十二份新申請個案(所有均為簡單直接的申請個案)及六十九份續期申請個案(包括七份非簡單直接的申請個案)中，選定並審閱了三份新申請及七份續期申請個案(包括兩份非簡單直接的申請個案)，以評估公會處理該等申請的程序；及
- (d) 審閱了於2021年3月31日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紀錄冊。

2.4.10 我們發現公會根據第2.4.2段所載的政策及程序處理了經我們審閱的新申請及續期申請個案，且已按《財務匯報局條例》第20ZX條備存了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紀錄冊。

## **2.5 就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負責人符合持續專業發展要求的合規審計**

### **公會的政策及程序**

2.5.1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28(2)(c)及30(8)條，公會會員(包括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負責人)在申請其年度會籍續期及／或發出執業證書時，須遵守公會頒布之持續專業發展要求。

2.5.2 於2021年3月刊發的經修訂Statement 1.500「持續專業發展」規定持續專業發展要求。根據Statement 1.500第9段，所有公會會員均須參與及記錄有關其持續專業發展的活動，以發展及維持履行專業會計師職責所必需的專業能力。

**2.5.3 Statement 1.500**第10段及16段規定，除獲豁免遵守持續專業發展要求的會員外，所有公會會員均須：

- (a) 在每三年滾動期內，完成至少**120**小時的相關專業發展活動，其中**60**小時須有可核實的證據，以證明已完成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具體時數；
- (b) 每年完成至少**20**小時的相關專業發展活動；
- (c) 衡量其學習活動以符合上述要求；及
- (d) 保存足以證明其出席或完成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紀錄及文件至少五年，且在被公會選定為審計對象時，提供該等紀錄及文件。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紀錄包括活動提供方的資料、學習目標、課程大綱及時間表、教材、案例研究及結業證書。

根據**Statement 1.500**第12段，各持續專業發展報告期間由**12月1**日起至**11月30**日止。

**2.5.4** 公會於**12**月為會員會籍續期，於會籍續期時須就符合持續專業發展要求作出聲明。作為會籍續期程序的一部份，公會於會籍續期後即下一年**4**月至**9**月進行持續專業發展要求的合規審計。此乃為確保公會會員(包括身為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負責人之會員)符合上述**Statement 1.500**的規定。

**2.5.5** 公會的持續專業發展要求合規審計程序，載於其有關標準作業程序文件。註冊及執業核准委員會於**2021**年**5**月**3**日的會議上，審閱了公會的相關程序。

## 2.5.6 有關公會程序概述如下：

### (a) 選擇樣本

會籍事務部於4月開始進行合規審計。就符合持續專業發展要求已作出聲明，且會籍已獲續期的公會會員將被抽樣進行審計。樣本由電腦隨機選出，且會從以下公會會員的類別中抽出更多的樣本：

- 曾被公會採取紀律行動的公會會員；及
- 曾未能符合持續專業發展要求的公會會員。

### (b) 與被抽樣進行合規審計的公會會員進行溝通

被抽樣進行合規審計的公會會員將收到公會的通知，要求會員填妥「持續專業發展記錄表」，並將其交回公會。「持續專業發展記錄表」載列有關會員於三年報告期內(例如2016年12月1日至2017年11月30日、2017年12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以及2018年12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所完成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以下詳情：

- 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性質；
- 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提供方；
- 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日期；及
- 所獲得的持續專業發展時數。

### (c) 評估是否符合Statement 1.500的規定

Statement 1.500第18段指出，被抽樣進行合規審計的公會會員會被要求提供文件，以證明其出席或完成了「持續專業發展記錄表」所述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情況。根據公會的程序，會籍事務部會檢查該會員：

- 所參與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是否與發展及維持其專業能力有關；及

- 有否完成或出席該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公會於會員「申報了足夠時數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且認為活動與該會員工作有關」時，認定該會員通過持續專業發展合規審計的要求。

(d) 完成合規審計並向註冊及執業核准委員會報告

會籍事務部於9月完成合規審計。會籍事務部會向註冊及執業核准委員會報告審計結果。如公會會員未能於三年報告期內完成足夠持續專業發展時數，該會員須於指定時間內填補欠缺的持續專業發展時數。倘有關公會會員未能於限定時間內填補欠缺的時數，會籍事務部將於12月(即該會員作出錯誤合規聲明的翌年)拒絕其公會會籍的續期申請。

## 我們的評估

2.5.7 為評估公會有關持續專業發展要求的合規審計的政策及程序，除第2.3.9(a)及(b)段及第2.4.9(a)段所載者外，我們亦執行了下列程序：

- (a) 審閱了經會籍事務部主管於2020年4月審閱的合規審計的標準作業程序；及
- (b) 從三十九名被公會進行合規審計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負責人中，選定並審閱了當中六名負責人的資料，以評估公會的審計程序。

## 我們的評估結果及建議

*評估結果4：公會於會員資格續期後才執行持續專業發展合規審計可能導致不合資格人士獲註冊*

2.5.8 公會會員(包括作為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負責人的會員)須遵守持續專業發展要求，方可獲批准續期。然而，公會於2019年12月處理會員續期時，僅要求其會員就符合持續專業發展要求作出聲明，並於續期後的2020年4月至2020年9月期間才進行持續專業發展要求的合規審計。

- 2.5.9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負責人於進行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時扮演重要角色，其專業能力直接影響審計質素。延遲進行合規審計可能導致不合資格人士獲得註冊。

#### *我們的建議*

- 2.5.10 公會應於12月處理本地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續期的申請時，抽樣進行持續專業發展要求的合規審計。舉例而言，公會可在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負責人就續期進行溝通的同時，進行抽樣及告知其已被選中為合規審計對象的相關事宜，並要求其提供所須資料。此乃為確保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負責人，具備履行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所需的專業能力。

*公會回覆：會員於資格續期時就符合持續專業發展要求作出聲明的做法已實行多年，專業會計師會作出誠實及準確的聲明屬合理假設。公會認為於年度資格續期時以抽樣方式對會員作合規審計不會較現行做法提供更準確資料，且可能對所需時間及資源有重大影響。公會將與財匯局進一步商討如何處理這項建議。於實施工作流程改動前，有關流程須經過會員參與的適當程序，並經公會理事會審議。*

*評估結果5：公會並無充分查核相關文件以核實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完成情況，包括出席率及時數*

- 2.5.11 於公會抽樣審計是否符合持續專業發展要求的三十九位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負責人中，七位負責人曾參與公會舉辦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公會職員並無要求被抽樣之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負責人有否出席或完成非公會舉辦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提供文件，以供查核。八位通過其僱主提供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達到要求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負責人，於提交「持續專業發展記錄表」時自願及主動提供出席記錄。

- 2.5.12 儘管我們於審閱經選定的六名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負責人的資料時，留意到在「持續專業發展記錄表」上的標記符號，然而並無證據顯示公會曾檢查相關人士完成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包括出席及時數)的證明文件。公會解釋有核實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負責人所匯報其參與由公會舉辦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此外，公會文件並無表明是否已執行第2.5.6(c)段所載的公會程序。
- 2.5.13 充足及適當的文件記錄有助於監察其為持續專業發展要求的合規審計所執行的程序，亦為審計結論提供基礎。

### *我們的建議*

- 2.5.14 公會應查核相關文件，以評估所匯報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是否已完成(不論誰是該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提供方)，包括查核所匯報的活動時數。此外，如屬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負責人，公會應評估有關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是否與維持其勝任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角色的專業能力相關，包括查核記錄並考慮學習目標、課程大綱及時間表、教材及案例研究等。

公會亦應加強所進行的持續專業發展要求的合規審計程序、取得其相關證據及得出的結論之文件記錄。

*公會回覆：*公會決定查核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合規要求的範圍是基於對所獲資料的初步評估。公會如對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提供方的合適性或內容的相關性方面存疑，會要求提供額外資料。公會同意其可改善查核程序的文件記錄，並將為就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負責人所進行的持續專業發展合規審計保留更多證據。公會將改善工作流程以應對有關建議。

## 第三部分 對公會履行就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持續專業發展設定要求職能的表現評估

---

### 3.1 《財務匯報局條例》及《專業會計師條例》的規定

- 3.1.1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9(b)條，我們監督公會履行就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持續專業發展設定要求的職能。
- 3.1.2 如第2.5.1段所載，符合持續專業發展要求是公會會員會籍續期及／或執業證書發出或續期的條件。
- 3.1.3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2(1)(a)條，公會理事會已將其就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持續專業發展設定要求的權力和責任授予專業操守委員會。
- 3.1.4 公會訂明的持續專業發展規定載於Statement 1.500「持續專業發展」，該規定適用於全體會計師。

### 3.2 評估目的

- 3.2.1 我們的目的為評估公會與以下為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持續專業發展設定要求有關的政策及程序：
- (a) 提名、甄選及委任專業操守委員會成員，其結果載於本報告第4.3條；
  - (b) 專業操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
  - (c) 就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持續專業發展設定要求。

### 3.3 專業操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3.3.1 專業操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sup>3</sup>訂明了該委員會就持續專業發展設定要求及訂立指引方面的角色及職責。

---

<sup>3</sup> 請參閱公會網站以瞭解專業操守委員會的最新職權範圍及組成情況 ([http://app1.hkicpa.org.hk/about\\_us/committee\\_info.php?committee\\_id=34&year=2021](http://app1.hkicpa.org.hk/about_us/committee_info.php?committee_id=34&year=2021))。



## 我們的評估

3.3.2 在進行本年度評估時，我們評估了公會因應2020年評估的建議所採取的跟進行動以及專業操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評估公會的跟進行動

3.3.3 於2020年評估中，我們發現專業操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無反映該委員會就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持續專業發展設定要求的職責。

3.3.4 於本評估年度，我們評估了第3.3.6至3.3.7段所載公會所採取的跟進行動，以確保已發現的問題得以被圓滿解決。

### 評估專業操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3.3.5 我們審閱了專業操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評估其是否準確地反映了公會理事會授予委員會就持續專業發展設定要求的權力和責任。

## 我們的評估結果及建議

3.3.6 因應第3.3.3段所載之評估結果，專業操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被修訂，以反映公會理事會已將其就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持續專業發展設定要求及訂立指引的權力和責任授予專業操守委員會。經修訂的職權範圍，已由專業操守委員會於2021年3月2日舉行的首次會議上審閱，並由公會理事會於2021年3月23日舉行的會議上批准。

3.3.7 公會亦制訂了一項政策，要求委員會成員於該年度首次會議上審閱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該政策已由管治委員會於2021年8月10日的會議上審閱，並由公會理事會於2021年8月24日的會議上審議及批准。因此，我們對該跟進行動的執行情況感到滿意。

### 3.4 就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持續專業發展設定要求

#### 公會的政策及程序

3.4.1 公會採用並實施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發布的IES，為下列事項制訂要求：

- 參與專業會計教育課程；
- 成為專業會計師的初始專業發展；及
- 專業會計師的持續專業發展。

3.4.2 **Statement 1.500**建基於IES第7號「持續專業發展」及IES第8號「財務報表審計項目合夥人的專業能力」所訂明的持續專業發展要求，該要求適用於所有會計師，包括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於本評估年度，國際會計師聯合會並無發布與持續專業發展要求有關的新訂或經修訂的IES。IES第7號及IES第8號均針對國際會計師聯合會成員機構(如公會)，該等機構根據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的成員義務，對促進專業會計師的持續專業發展及培養專業會計師的學習負有責任。因此我們於評估公會履行其設定持續專業發展要求的職能時，考慮了相關標準。

3.4.3 公會監察與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持續專業發展要求有關的國際公告，並載於公會的標準作業程序。該程序已由專業操守委員會於2021年3月2日審閱。該等政策及程序概述如下：

- (a) 標準作業程序第20步：「*[會籍事務部]監察有關由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發布的持續專業發展國際標準的任何變動。*」
- (b) 標準作業程序第21步：「*會籍事務部及時通知準則制訂部(其支援專業操守委員會)有關變動及變動所產生的任何影響。*」
- (c) 標準作業程序第22步：「*準則制訂部於獲悉有關變動及變動所產生的任何影響後，通知專業操守委員會。*」

## 我們的評估

3.4.4 於本次評估，我們評估了公會因應我們2020年評估中的建議所採取的跟進行動。此外，我們亦評估了公會有關設定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持續專業發展要求的政策及程序。

### 評估公會的跟進行動

3.4.5 於2020年評估中，我們就為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設立持續專業發展要求的發現如下：

- (a) IES第8號所載規定無納入**Statement 1.500**；
- (b) 公會於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發布有關持續專業發展要求的修訂後十個月，方向專業操守委員會提供**Statement 1.500**的修訂版以供審批；及
- (c) 並未就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制訂特定的持續專業發展要求，以確保他們具備在進行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時履行職責所需的知識和技能。

3.4.6 在進行本年度評估時，我們評估了第3.4.8至第3.4.10段所載公會所採取的跟進行動，以確保已發現的問題得以被圓滿解決。

### 評估公會於評估年度的政策及程序

3.4.7 為評估公會有關為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設立持續專業發展要求的政策及程序，我們執行了以下程序：

- (a) 以觀察員身份列席了專業操守委員會於評估年度舉行的四次會議，並審閱了有關的會議記錄；
- (b) 審閱了公會於評估年度提供的四份季度報告；
- (c) 與專業操守委員會主席、公會註冊主任以及公會執行總監面談；及
- (d) 評估了經專業操守委員會於2021年3月2日審閱的公會標準作業程序。

## 我們的評估結果及建議

### 評估公會的跟進行動

- 3.4.8 因應在第3.4.5(a)段所載有關就納入IES第8號所載規定的評估結果，公會於2021年3月發布了Statement 1.500的修訂版，以納入相關規定。
- 3.4.9 因應在第3.4.5(b)段所載有關及時發布持續專業發展要求的評估結果，公會已在其標準作業程序納入節錄於第3.4.3段的程序，以監察有關持續專業發展要求的國際公告。
- 3.4.10 因應在第3.4.5(c)段所載設訂特定持續專業發展要求的評估結果，公會並未處理。

### *評估結果6：未就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設訂特定的持續專業發展要求(2020年後續跟進)*

- 3.4.11 公會尚未就應否為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設訂特定的持續專業發展要求作出結論。公會認為於決定是否為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設訂具體持續專業發展要求前，應先評估採納IES第8號所述之審計項目合夥人的專業能力要求的成效。
- 3.4.12 我們注意到，Statement 1.500第11段規定了持專項資格會計師每年至少完成五個小時屬專項資格範圍的可核實持續專業發展活動，作為符合每三年滾動期內總體持續專業發展要求的一部分。

### *我們的建議*

- 3.4.13 鑒於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涉及重大公眾利益，公會應為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制訂特定的持續專業發展要求，以確保他們在進行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時，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知識和技能。公會在設訂有關持續專業發展要求時，可參考Statement 1.500第11段，該段規定了持專項資格會計師之持續專業發展最低可核證時數，但亦應考慮總體或就不時需要涵蓋的特定課題。

*公會回覆：公會對此評估結果有持續討論。公會將為回應財匯局的建議制訂工作計劃及時間表，並會考慮對持專項資格會計師的額外持續專業發展要求的示例是否具有相關性。公會認為財匯局的參與對設訂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特定的持續專業發展要求十分重要。*

## 評估公會於評估年度實施的政策及程序

*評估結果7：在設計及履行有關更新持續專業發展要求的政策及程序方面存在缺陷(2020年後續跟進)*

3.4.14 儘管公會已於2021年3月發布了Statement 1.500的修訂版以納入IES第8號所載的規定，我們發現該修訂版遺漏了IES第8號中與審計項目合夥人對「業務環境」能力範疇相關的預期學習成果內容。公會解釋該疏忽為無心之失，並已根據評估結果於2021年7月進一步修訂了Statement 1.500。

3.4.15 我們認為公會的標準作業程序在設計上存在了缺陷，因其未能為會籍事務部以及準則制訂部的職員，指明其各自對監察IES變更、執行監察的頻率及方式的相關責任。該標準作業程序亦未包括內部控制機制，以確保IES的任何變更能被準確和及時地納入於持續專業發展要求。

### *我們的建議*

3.4.16 公會應全面檢討其標準作業程序，並作出調整以處理或納入以下事宜：

- 清晰描述準則制訂部及會籍事務部就監察IES更新各自負有的責任；
- 監察國際標準及諮詢文件刊發的方式(如訂閱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的提示信息或查閱網站)；
- 監察國際標準及諮詢文件刊發的頻率；
- 於本地刊發相關國際標準及諮詢文件的時限，以及允許例外情況的批准程序；及
- 確保內容準確的流程及程序。

*公會回覆：公會將採取必要措施，包括加強審批Statement 1.500改動的程序。*

## 第四部分 對公會履行就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專業道德、及核數及核證執業準則設定標準職能的表現評估

---

### 4.1 《財務匯報局條例》及《專業會計師條例》的規定

4.1.1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9(b)條，我們監督公會履行就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專業道德、及核數及核證執業準則設定標準的職能。

4.1.2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須遵守、維持或應用專業道德、及核數及核證執業準則。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18A條，公會理事會有權發出或指明規定會計師(包括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須遵守、維持或應用該等準則及守則。

4.1.3 公會發布了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規定全體會計師(包括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道德要求，即專業道德準則。

4.1.4 公會發布的核數及核證執業準則<sup>4</sup>包括：

- 香港質量控制準則；
- 香港核證項目框架；
- 香港審計準則；
- 香港審閱準則；
- 香港核證準則；
- 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
- 香港相關服務準則；及
- 公會於本地制訂的實務說明及審計指引。

---

<sup>4</sup> 有關執業準則目的及權限的資料，請參閱修訂序言第12至24段。

## 4.2 評估目的

4.2.1 我們的目的是為評估公會與以下有關為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設訂專業道德、及核數及核證執業準則方面的政策及程序：

- (a) 提名、甄選及委任專業操守委員會及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的成員；
- (b) 專業操守委員會及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
- (c) 為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設訂專業道德、及核數及核證執業準則。

## 4.3 提名、甄選及委任專業操守委員會及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成員

### 公會的政策及程序

4.3.1 公會理事會已將其就設訂專業道德標準的權力和責任授予專業操守委員會，亦已將其就設訂核數及核證執業準則的權力和責任授予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準則制訂部為專業操守委員會及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的準則設訂工作提供支援。

4.3.2 於2021年，專業操守委員會有十二名成員，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有十四名成員。兩個委員會均包含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和其他核數師的代表(包括不同規模的會計師事務所)、商界專業會計師以及其他監管機構或專業團體的代表。委員會的組成架構旨在確保委員會成員在履行已授權的職能時能夠提供持平的觀點和角度。

4.3.3 公會提名、甄選及委任專業操守委員會及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成員的程序，與註冊及執業核准委員會成員的有關程序相同。該等程序載於本報告第2.3.6段。

### 我們的評估

4.3.4 在進行本年度評估時，我們評估了公會因應2020年評估的建議所採取的跟進行動。此外，我們亦審閱了公會提名、甄選及委任專業操守委員會和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成員的政策及程序。

### 評估公會的跟進行動

- 4.3.5 公會已因應我們在2020年評估中有關提名、甄選及委任專業操守委員會及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成員的評估結果採取跟進行動。該等跟進行動與第2.3.8、2.3.10至2.3.11段中適用於提名、甄選及委任註冊及執業核准委員會成員的跟進行動相同。

### 評估公會於評估年度實施的政策及程序

- 4.3.6 為評估公會關於提名、甄選及委任專業操守委員會及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成員的政策及程序，除第2.3.9(c)段所載的程序外，我們亦執行以下程序：
- (a) 以觀察員身份列席了專業操守委員會及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於評估年度舉行的十四次會議，並審閱了有關的會議記錄；
  - (b) 與專業操守委員會及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主席、公會註冊主任、公會執行總監以及公會副準則制訂部總監面談，以了解公會的政策及程序；
  - (c) 審閱了專業操守委員會及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各三名成員的提名、甄選及委任的程序及其相關的公會文件。

### 我們的評估結果及建議

### 評估公會於評估年度實施的政策及程序

- 4.3.7 根據我們的評估程序，我們發現公會已按照本報告第2.3.6段所載的政策及程序處理了專業操守委員會及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六名被選定成員的提名、甄選及委任程序。我們注意到公會於「委員會組成標準」文件中，為專業操守委員會及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訂明了具體標準，並根據了公會的「委員會成員表現期望」，評估了專業操守委員會及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主席及成員的表現。



## 4.4 專業操守委員會及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4.4.1 專業操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訂明該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責，其中包括：

- 訂立專業會計師道德準則及指引；及
- 就有關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理事會及其他與專業會計師道德事宜有關的諮詢文件，編製及準備公會對該諮詢項目的意見。

4.4.2 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的職權範圍<sup>5</sup>訂明該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責，其中包括：

- 訂立及修訂核數及核證準則；
- 制訂及發布實務說明、審計公告、技術公告、通函及討論文件，以為公會會員提供資料及／或指引，或促進對核數及核證重要議題的討論；及
- 就有關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及其他與審計與鑒證事宜有關的諮詢文件，編製及準備公會對該諮詢項目的意見，包括就審計與鑒證事項的提問或資料要求，回覆其他準則設訂或監管的機構。

### 我們的評估

4.4.3 我們審閱了專業操守委員會及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評估其是否反映了公會理事會將其就設訂專業道德、及核數及核證執業準則的角色及職責授予委員會。

### 我們的評估結果及建議

4.4.4 根據我們的審閱結果，我們發現了專業操守委員會及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反映了其獲公會理事會轉授了制訂專業道德、及核數及核證執業準則的角色及職責。該等職權範圍已由專業操守委員會／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於2021年3月2日／2021年2月16日舉行的委員會首次會議上審閱，並經公會理事會於2021年3月23日舉行的會議上批准。

<sup>5</sup> 請參閱公會網站([http://app1.hkicpa.org.hk/about\\_us/committee\\_info.php?committee\\_id=40&year=2021](http://app1.hkicpa.org.hk/about_us/committee_info.php?committee_id=40&year=2021))，以了解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的更新職權範圍及組成。

## 4.5 就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專業道德、及核數及核證執業準則設定標準

### 公會的政策及程序

4.5.1 如修訂序言及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所述，公會的政策是使其專業道德、及核數及核證執業準則與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理事會及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所發布的準則趨同。

4.5.2 公會設訂專業道德、及核數及核證執業準則的程序載於以下政策文件：

- 經專業操守委員會／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於2021年3月2日／2021年2月16日審閱的標準作業程序；
- 香港質量控制、核數、審閱、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準則之修訂序言(修訂序言)；及
- 「專業操守委員會－採用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理事會發布準則的正當程序」文件。

4.5.3 公會每年檢討及更新闡述設訂專業道德、及核數及核證執業準則流程的政策文件。

4.5.4 公會根據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理事會及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所發布的準則，訂立相關規定的政策及程序概述如下。

(a) 發出徵集本地持份者意見的邀請函

標準作業程序第1步指出「倘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理事會發布[諮詢文件]／[討論文件]／[徵求意見稿]，則經理須準備[徵求意見邀請函]，以在本地徵集有關諮詢文件／討論文件／徵求意見稿的意見，並提交[副總監]審閱。有關諮詢須於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理事會規定的截止日期一個月前結束……」

標準作業程序第2步進一步指出「倘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理事會提出的建議並無爭議性，且準則制訂部職員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認為無需就建議進行本地諮詢，則公會不會發出徵求意見邀請函，副總監須就此尋求相關委員會的批准或認可。」

(b) 編製意見呈交文件

準則制訂部職員及工作組(如適用)根據所徵集的意見，編製意見呈交文件草擬本，供副總監及執行總監審閱。意見呈交文件草擬本將連同所徵集的意見提交專業操守委員會或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審批。

標準作業程序第8步指出，「倘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理事會提出的建議並無爭議性，且準則制訂部職員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認為無須就建議提交意見，則公會不會草擬意見呈交文件，副總監須於提呈截止日期前就此尋求相關委員會批准。」

(c) 編製相關準則修訂

標準作業程序第12步指出：「準則制訂部職員負責監控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理事會的項目進度」。公會的標準作業程序指明了公會從國際會計師聯合會就獲取所發布準則公告的電子版以作轉載及刊發的安排。標準作業程序第16步指出，「助理員將在收到準則公告的電子版後，編製與香港準則相關的修訂，並提交副總監／經理審閱。」

(d) 批准相關準則修訂

標準作業程序第17步指出，專業道德、及核數及核證執業準則的修訂在經副總監審閱後，將提交予專業操守委員會或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批准。

(e) 對新訂或經修訂準則進行實施後檢討

在重大的新準則及修訂實施數年後，公會會對重大、具爭議或複雜的準則及修訂進行實施後檢討。公會亦會參與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及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理事會協調的實施後檢討。

## 我們的評估

4.5.5 在進行本年度評估時，我們評估了公會因應2020年評估的建議所採取的跟進行動。此外，我們亦評估了公會對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設訂專業道德、及核數及核證執業準則的政策及程序。

### 評估公會的跟進行動

4.5.6 在2020年評估中，我們發現了以下就設訂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專業道德、及核數及核證執業準則有關的評估結果：

- (a) 修訂序言並無準確反映設訂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核數及核證執業準則的程序；
- (b) 公會並無就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理事會發布的一份諮詢文件，發出徵集本地持份者意見的邀請函，或進行任何本地諮詢活動；及
- (c) 公會並無政策對專業道德、及核數及核證執業準則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進行實施後檢討。

4.5.7 我們評估了載於第4.5.9至4.5.13段公會所採取的跟進行動，以確保已發現的問題得以被圓滿解決。

### 評估公會於評估年度實施的政策及程序

4.5.8 為評估公會就設訂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專業道德、及核數及核證執業準則的政策及程序，除第4.3.6(a)及(b)段所載的程序外，我們亦執行以下程序：

- (a) 審閱了公會於評估年度提供的四份季度報告；
- (b) 評估了經專業操守委員會／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於2021年3月2日／2021年2月16日審閱的公會標準作業程序；
- (c) 審閱了公會於評估年度就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及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理事會發布與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有關的諮詢文件，所編製的三份意見呈交文件及相關支持文件；及
- (d) 審閱了公會於評估年度就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有關的專業道德、及核數及核證執業準則，所發布的五份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相關支持文件。

## 我們的評估結果及建議

### 評估公會的跟進行動

- 4.5.9 因應第4.5.6(a)段所載有關修訂序言的評估結果，公會已於2020年7月更新了該修訂序言，並實施了第4.5.3段所載的程序，對其政策文件進行年度檢討。我們信納公會跟進行動的執行情況，並將於下次現場評估中審查其運作情況。
- 4.5.10 因應第4.5.6(b)段所載有關發出徵集本地持份者意見的邀請函和進行本地諮詢活動的評估結果，公會已於標準作業程序中包含了第4.5.4(a)及4.5.4(b)段所載的新程序，要求在建議的新訂或修訂準則沒有爭議性且獲專業操守委員會或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批准以外的情況下，公會須就建議的新訂或修訂準則發出徵集本地持份者意見的邀請函和編製意見呈交文件。我們信納公會跟進行動的執行情況，並將於下次現場評估中審查其運作情況。

### *評估結果8：對準則／規定進行實施後檢討的政策失效(2020年後續跟進)*

- 4.5.11 因應第4.5.6(c)段所載有關準則／規定進行實施後檢討的評估結果，公會已制訂第4.5.4(e)段所載的一項新政策，即在重大的新準則及修訂實施數年後，對重大、具爭議或複雜的準則及修訂進行實施後檢討。公會亦會參與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及國際會計師的道德準則理事會協調的實施後檢討。公會亦會透過定期與會計師及其他持份者的接觸，觀察及分析執業審核、財務報表審閱及有關專業操守投訴的結果，對任何(1)會計師對專業準則缺乏充分了解或(2)在應用準則方面存在困難的證據保持警覺。
- 4.5.12 我們認為新政策未能確保公會會啟動對準則／規定的實施後檢討，亦未能確保公會能有系統性地識別應予檢討的準則。

### *我們的建議*

- 4.5.13 公會應審視其實施後檢討要求的政策，並在其政策中列明實施後檢討的頻率、收集證據的方式、以及決定「重大、具爭議或複雜」準則及修訂的標準。

公會回覆：公會透過多種渠道(包括會員活動及委員會／小組會議)與持份者接觸，瞭解準則／規定的實施問題。公會將向其委員會遞交一份經修訂政策草擬本以及一份解釋其對準則進行實施後檢討做法的文件，供委員會審議。

#### 評估公會於評估年度實施的政策及程序

*評估結果7：在設計及履行有關設訂專業道德、及核數及核證執業準則有關的政策及程序方面存在缺陷(2020年後續跟進)*

- 4.5.14 在進行本年度評估時，我們注意到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於2020年4月8日發布了「經修訂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引致的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的相應修訂本」，並於2020年7月15日生效。公會於2020年7月23日(即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發布經修訂準則的3個月後及於其生效日期的8天後)發布其準則修訂。上述延誤乃由於公會職員未能及時發現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發布該準則有關。
- 4.5.15 我們亦發現已發布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即2021年6月修訂版)亦包含舊守則(即2020年7月修訂版)的內容。公會解釋該疏忽為無心之失。這可能會令守則使用者對現存規定產生混淆。公會已於2021年7月更正了該守則，以回應我們的評估結果。
- 4.5.16 我們認為有關公會標準作業程序粗疏，未能有效防止上述事故發生，因而存在設計上的缺陷。有關標準作業程序並無包括程序以留意諮詢文件／討論文件／徵求意見稿及發布新訂／經修訂準則的發布，例如：指明負責執行及監察工作的人員、監察有關文件發布頻率及途徑。標準作業程序亦無包括確保國際準則被準確和及時採納的內部監控機制。

### 我們的建議

4.5.17 公會應全面檢討有關的標準作業程序，並根據第3.4.16段所載的建議作出修改。就設訂專業道德、及核數及核證執業準則而言，在標準作業程序中，公會亦應：

- 清楚指明個別準則制訂部職員的責任；及
- 包括確保國際準則能被及時採納和發布的程序。除非已獲批准，否則準則應於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或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理事會發布後不超過3個月內被採納和發布。

公會回覆：公會已對標準作業程序實施改善措施，避免再次出現行政疏忽。

## 第五部分 致謝

---

於編製本報告的同時，財匯局感謝公會配合本年度的評估工作。



## 詞彙

修訂序言	香港質量控制、核數、審閱、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準則之修訂序言
評估期間	於2020年4月1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期間
財匯局	財務匯報局
《財務匯報局條例》	《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
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公會理事會	由《專業會計師條例》第10(1)條設立的公會理事會
公會註冊主任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21條獲委任的註冊主任
IES	國際會計教育準則
上市規則	在關鍵時間有效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24條批准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專業會計師條例》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
公眾利益實體	與《財務匯報局條例》第3(1)條詞彙的意思相同，即任何上市實體，除了其上市證券中不包含股份或股額的上市法團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與《財務匯報局條例》第3A條詞彙的意思相同，即進行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核數師。(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須在執行公眾利益實體項目前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完成註冊或認可)

公眾利益實體項目 與《財務匯報局條例》附表1A第1部詞彙的意思相同，即以下任何一項由核數師進行的項目：

- (a) 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上市規則》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有關守則，就公眾利益實體的年度財務報表擬備的核數師報告；
- (b) 擬備須納入(i)關於尋求上市的法團的股份或股額上市或關於上市法團的股份或股額上市的上市文件或(ii)關於尋求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或關於上市集體投資計劃的上市文件的指明報告；或
- (c) 就《上市規則》所指的逆向收購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擬備須納入通告內的會計師報告